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配售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恢復買賣

豐德麗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致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為麗新發展及與麗新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認購74,51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5.80港元。配售股份相當於豐德麗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0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將用作撥付澳門路氹項目，而餘額則用作豐德麗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配售須待下文所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完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麗新發展乃豐德麗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約38.31%權益，其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減至約34.83%，惟假設於配售完成前豐德麗之已發行股本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麗新發展董事會認為，配售乃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應豐德麗及麗新發展各自之要求，股份及麗新發展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豐德麗及麗新發展已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麗新發展股份買賣。

豐德麗董事及麗新發展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下述訂約方已訂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配售74,518,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由豐德麗與配售代理訂立。

配售股份：將由豐德麗配發及發行之74,518,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豐德麗現已發行股本約10%，並相當於豐德麗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配售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5.80港元，乃經豐德麗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且：(i)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6.20港元折讓約6.45%；(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77港元溢價約21.59%；(iii)較豐德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所示每股股份資產賬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2.73港元溢價約112.45%。

配售代理：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富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促致認購人或本身認購56,518,000股配售股份(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方面)及18,000,000股配售股份(富盈證券有限公司方面)。

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50%作包銷佣金(以豐德麗之淨價每股配售股份5.713港元計算)。

認購人：預期配售股份將由不少於六名機構投資者認購，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為麗新發展及與麗新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

條件：配售乃有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
-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或任何配售代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不知悉(i)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之任何違反或任何導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之事件或(ii)豐德麗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其他責任之任何違反或未能履行該等責任。

終止：於配售完成前，配售在若干事件發生後可予以終止，有關事件可概述如下：

- 重大違反任何(其中包括)豐德麗於配售協議下給予之保證；
- 任何(其中包括)豐德麗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之不利變動，而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 任何(其中包括)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變動，以致配售代理認為，可能重大影響配售之完成；及
- 倘(其中包括)豐德麗任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聯交所重大限制(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股價敏感資料除外)或倘任何於香港、美國、中國或英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之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禁售期：豐德麗向配售代理承諾(其中包括)，於配售協議訂立後三個月期間內，豐德麗將不會發行、提呈、借出、出售、訂約出售、質押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者除外)。

完成：待各條件達成後，配售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倘配售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則會另行發出公佈。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出。

配售股份地位：配售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股權之影響

豐德麗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附註1)		緊隨配售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麗新發展 (附註2)	285,512,791	38.31%	285,512,791	34.83%
三名豐德麗 董事(附註3)	9,448,949	1.27%	9,448,949	1.15%
其他公眾 股東(附註4)	450,223,189	60.42%	450,223,189	54.93%
配售之承配人	—	—	74,518,000	9.09%
總計	745,184,929	100.00%	819,702,929	100.00%

預期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註：

- 股權數字乃根據合共745,184,9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權數字乃假設除配售股份以外，於本公佈日期後至配售完成日期止，豐德麗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而麗新發展或三名豐德麗董事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計算。
- 285,512,791股股份均由麗新發展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三名豐德麗董事持有合共9,448,949股股份，而彼等之股份並不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就公眾股東之股權而言，上述數字乃豐德麗所深知者。

#### 配售之理由與利益

豐德麗董事認為，配售將加強豐德麗之資本基礎。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5,000,000港元。豐德麗有意使用配售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澳門路氹項目，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豐德麗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相信配售乃符合豐德麗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豐德麗集團之澳門項目

誠如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豐德麗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就其建議發展計劃取得有條件批准，該等計劃包括於其澳門路氹地盤興建多項設施，總建築面積共約為340,000平方米。此建議發展將須支付地價，而預期亦將涉及興建成本之資本開支。豐德麗集團目前在此項目之投資不大，即仍屬初步階段，故不涉及大額資本開支。

豐德麗集團由物色出資方至專業人士及合適人才，均一直就此項目與多個潛在合作夥伴進行積極磋商。豐德麗集團向合作項目作出之主要貢獻應為該地盤。然而，視乎豐德麗集團實際可與其合作夥伴磋商之條款，預期豐德麗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將有所增加。豐德麗集團之澳門項目之資金預期來自合作夥伴之股本注資、項目融資及/或其他融資來源。於豐德麗集團完成其磋商前，豐德麗董事未能估量所需資金數目。然而，豐德麗董事可確認，豐德麗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 豐德麗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資金籌集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豐德麗透過向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發行74,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4,4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豐德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豐德麗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即豐德麗先前披露之用途)。

#### 豐德麗之業務

豐德麗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開發、經營及投資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廣告代理服務、衛星電視營運及發展澳門路氹地盤為多用途綜合建築。

#### 麗新發展之股價敏感資料

麗新發展乃豐德麗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約38.31%權益，其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減至約34.83%，惟假設於配售完成前豐德麗之已發行股本及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由於每股股份之配售淨價乃高於每股股份資產賬面淨值，故估計視作出售麗新發展於豐德麗之股權所產生之收益約98,000,000港元(經計及發放未變現之儲備)將於麗新發展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於豐德麗目前於麗新發展持有40.80%權益，故估計收益約38,000,000港元將因豐德麗於麗新發展之相互持有而於豐德麗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配售所產生之視作出售估計收益將須根據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因此，預期上述交易之實際財務影響將與上文披露之款額有出入。

於配售完成後，麗新發展將繼續以豐德麗為其聯營公司而入賬。

麗新發展董事會認為，配售乃股價敏感資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佈。

#### 恢復買賣

應豐德麗及麗新發展之要求，股份及麗新發展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豐德麗及麗新發展已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麗新發展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所用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豐德麗董事會」	指	豐德麗之董事會；
「豐德麗董事」	指	豐德麗之董事；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豐德麗或麗新發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富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豐德麗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4,518,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豐德麗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之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廖毅榮先生及張永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及余寶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及張永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永鏘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